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 14：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9,795,90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8.04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刘坤林先生以及监事杨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	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普通决议案							
1	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报告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
	及摘要						
2	国中水务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3	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4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5	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6	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119,795,900	100%	0	0%	0	0%
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以上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。							

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（临 2013-027 号公告）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杨玉华、高平均见证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“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